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股份”）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较高、安全性较高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9号文核准，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股份”）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7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4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01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3月2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5）5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15年3月2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915.14万元，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于2015年4月4日出具天健审(2015)3399号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

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915.14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15年4月16日，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投入的自筹金额。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8年12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标的资产部分现金对价的议案》，鉴于市场需求发生变化，以及公司战略规划的调整，同意终止“液化天然气成套装置撬装产业化项目”，同时同意公司对“冷箱及板翅式换热器产能提升与优化项目”投资额进行调整并变更节余募集资金用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募投项目调整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冷箱及板翅式换热器产能提升与优化项目	15,510.00
2	液化天然气成套装置撬装产业化项目	10,500.00
合计		26,010.00

募投项目调整后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冷箱及板翅式换热器产能提升与优化项目	11,141.25
2	液化天然气成套装置撬装产业化项目	931.69
3	支付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部分现金对价	16,000
合计		28,072.94

注：募投项目调整后支付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部分现金对价投入金额16,000万中，包含2,062.94万元募集资金

金利息收入除去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7,615.20万元，具体详见《中泰股份2020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第三节、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公司前次授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在公司拟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核准之前，使用不超过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13,000万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后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13,000万元人民币的额度。

四、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2020年5月8日购买32天结构性存款4000万元，6月9日到期转出，转出金额40,113,972.61元，利息收入113,972.61元。

五、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存在的风险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方式，符合相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由于该结构性存款已经到期转出，故不存在违约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可能因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及理财产品购买系统不熟悉造成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管控，确保资金的安全，

审计委员会对其进行日常检查和监督，同时公司内部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上市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知识培训。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进行现金管理，是以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投资所需资金为前提，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通过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资金利用率，获得了更高的利息收益，增加了股东回报。

六、审议程序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于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司进行了事后确认，独立董事认可公司事后的处理措施。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于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司进行了事后确认，监事会认可公司事后的处理措施。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存在未履行相关程序即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但公司上述情形所涉及的资金已经全部收回，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未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进行补充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补充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中泰股份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备查文件：

- 1、《中泰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中泰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